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承辦人：倪紹紋
電話：22289111#54718
傳真：25260640
電子信箱：shao529@tc.edu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神岡幼兒園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8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體字第110008823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87040000E_110008823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110年11月2日以衛授疾字第1100200978號公告修正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第二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」公告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0年11月5日府授衛疾字第110028631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次指揮中心修正旨揭公告重點如下：
 - (一)增加可免佩戴口罩之場所、場合及活動：室內從事運動、唱歌時；於溫/冷泉、烤箱、水療設施、三溫暖、蒸氣室、水域活動等易使口罩潮濕之場合；及談話性質工作或活動時。
 - (二)刪除集會活動人數上限、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人流控管/總量管制、藝文展演等相關活動/場域之室外人數降載規定。
 - (三)符合防疫管理且無陪侍服務者之休閒娛樂場所，得有條件開放。



(四)配合集會活動人數上限修正，刪除旅行業防疫限制（組
團人數上限、禁止飲食）。

(五)配合有條件開放繞境、遊行及徒步進香等宗教活動，爰
「刪除停止繞境、遊行及徒步進香等宗教活動」防疫限
制。上開有條件開放之宗教活動，另應遵守目的事業主
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所訂之防疫措施、公告及指引等
相關規定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
小學、臺中市各私立國民中小學、永誠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大明高級中等學校、
臺中市和平區公所(臺中市和平區立幼兒園)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
區)、臺中美國學校、臺中日僑學校、馬禮遜美國學校、臺中市實驗教育單位

副本：本局各科室(含附件)

